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二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二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二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二選舉區	臺灣省臺中縣第二選舉區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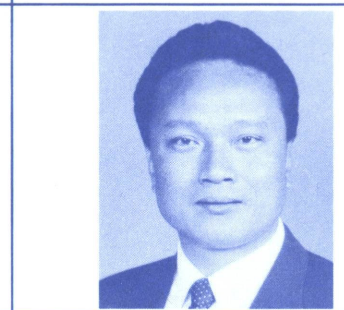				
姓名	劉德成	闕美寬	黃德治	殷格惇	王金爐
年齡	四十七歲	三十九歲	五十四歲	三十八歲	五十三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臺灣省臺中縣	高雄市	臺灣省臺中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新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國民大會代表	工	商	金融	社會服務
住址	臺中縣大甲鎮薰風里八鄰中山路一段八二五號之八	臺中縣后里鄉廣福村十鄰三豐路六六巷四三號	臺中縣大甲鎮薰風里五鄰順天路九〇號	臺中縣大甲鎮太白里七鄰通天路一四七號	臺中縣大甲鎮德化里七鄰南北三路六一號
學經歷	一、順天國小。二、大甲中學初中。三、國立台北工專。四、國民大會黨團執行委員。五、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六、國立台北工專校友會理事。七、中華民國警察之友會台中支會顧問。八、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理事長。九、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理事。十、大甲民防大隊副大隊長。十一、台中縣大甲日南國際獅子會創會長。十二、層層包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后里國小畢，明道中學國中部畢，豐原高中畢。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經歷：永豐餘造紙公司助理工程師，專員，股長。新黨后里鄉召集人（連絡人）立法委員馮定國后里後援會負責人。	大安國小第九居、大新西服公司。大新建設機構董事長。龍湖建設公司董事長。大仟建設公司董事長、泛亞太衛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監察。聖順機械公司董事長。永發証券公司董事長。大甲國際獅子會理事。建築業巧聖、荷葉、爐公、仙師管理委員會常務董事。	學歷：大甲高中畢業、文化大學畢業、民進黨中央黨部幹部訓練班結業、公民投票促進會幹部訓練班結業。 經歷：台中縣選委會選監委員、民進黨中央黨部發展委員、民進黨台中縣黨部執行委員、田再庭律師平民法律服務處副總幹事、美麗島正義之聲廣播電台(FM92.3)節目主持人、豐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學歷：國小。 經歷： 曾任：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第三、四屆董事長。 現任：1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第五屆董事長。2金保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3保保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見	一、維護並強化憲政體制，鞏固國家領導中心，加速經營大台灣。 二、隨時反應民意，扮好地方與中央之間的橋樑任務。 三、一本服務、助人、快樂的理念，加強社區服務，與鄉親父老兄弟姊妹們為社區發展打拼，共締和諧，秩序、舒適、快樂的生活。	一、愛台灣，反台獨。 二、不急統，反共產。 三、挑戰黑金政治。 四、打破派系壟斷。 五、修好憲政工程。 六、嚴格監督總統提名監察院長。	一、奉行三民主義、遵行國父遺教、完成修憲任務。 二、了解基層、結合民意、爭取地方福利。 三、擁護國家統一綱領，完成兩岸和平統一。	一、台灣國土包括台澎金馬及附屬島嶼，不包括中國大陸。 二、台灣國民以台澎金馬兩千一百萬人為主體，不包括中國十二億人口。 三、廢除台灣省，重建國家行政體系。 四、廢國大，重整憲政體制。 五、建立三權分立、有效制衡的總統制民主政治。 六、建立一個強有力、健全的單一新國會。 七、推動公民投票，落實主權在民的民主政治。 八、廢除現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採取更民主、更公平的「單一選區 比例代表兩票制」。 九、確保社會權，扶助弱勢者，建立一個充滿公義、和諧的新社會。	一、努力行政革新，健全國會體制，落實地方自治。 二、弘揚宗教精神，教化善良風俗，社會祥和安定。 三、復興中華文化，推展民俗技藝，充實精神生活。 四、支持社福政策，保障弱勢團體，增進全民福祉。 五、改善教育措施，提昇學習環境，力行五育均衡。 六、加強公害防治，做好環保工作，維護全民健康。 七、促進產業升級，調和勞資關係，爭取勞工權益。 八、建設大台中港，加速兩岸直航，再創經濟契機。 九、鞏固領導中心，厚植國防實力，確保國家安全。 十、廣納地方民意，誠懇熱心服務，繁榮地方進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投票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原住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選舉之。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執行小組：

檢舉賄選專用電話：〇四－二二〇四五五四

檢舉賄選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二二二號信箱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灣省臺中縣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名稱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名稱
大甲	第一〇九投開票所	文昌國小㈠	朝陽里
	第一一〇〃	文昌國小㈡	大甲里
	第一一一〃	順天國小㈠	順天里一～十二鄰
	第一一二〃	順天國小㈡	順天里十三～十九鄰
	第一一三〃	文昌國小㈢	孔門里
	第一一四〃	文昌國小㈣	平安里一～六鄰
	第一一五〃	文昌國小㈤	平安里七～十一鄰
	第一一六〃	順天國小㈢	庄美里一、七～十二鄰
	第一一七〃	順天國小㈣	庄美里二～六鄰
	第一一八〃	順天國小㈤	新美里一～九鄰
	第一一九〃	順天國小㈥	新美里十～十六鄰
	第一二〇〃	順天國小㈦	新美里十七～廿二鄰
	第一二一〃	大甲國小㈠	岷山里一～六鄰
	第一二二〃	大甲國小㈡	岷山里七～十二鄰
	第一二三〃	中山里托兒所	中山里六～八、十～十二、十六～十八鄰
	第一二四〃	東陽國小㈠	中山里一～五、十三鄰
	第一二五〃	東陽國小㈡	中山里九、十四、十五鄰
	第一二六〃	大甲高中㈠	南陽里
	第一二七〃	大甲高中㈡	薰風里
	第一二八〃	（新）義和社區活動中心	義和里一～五鄰
	第一二九〃	義和里日間智障托育中心（經國路五一巷一號）	義和里六～十三鄰
	第一三〇〃	武陵社區托兒所	武陵里
	第一三一〃	文曲社區托兒所	文曲里
	第一三二〃	武曲社區托兒所	武曲里
	第一三三〃	大甲國小㈢	文武里一～八鄰
	第一三四〃	大甲國小㈣	文武里九～十九鄰
	第一三五〃	大甲國小㈤	文武里廿～廿六鄰
	第一三六〃	奉化社區活動中心	奉化里
	第一三七〃	德化國小	德化里
	第一三八〃	江南社區托兒所	江南里
	第一三九〃	紫竹寺（中山路一段一一五八巷四六號）	頂店里一～七鄰
	第一四〇〃	新頂店社區活動中心	頂店里八～十五鄰
	第一四一〃	頂店社區托兒所	頂店里十六～廿一鄰
鎮	第一四二投開票所	太白社區托兒所	太白里
	第一四三〃	日南國中㈠	孟春里一～六鄰
	第一四四〃	日南國中㈡	孟春里七～十一鄰
	第一四五〃	日南國中㈢	孟春里十二～十六鄰
	第一四六〃	幸福社區托兒所	幸福里五～八、十～十二鄰
	第一四七〃	日南國小	幸福里一～四、九、十三鄰
	第一四八〃	日南社區托兒所	日南里一～四、十三～十五鄰
	第一四九〃	華龍國小㈠	日南里五～九鄰
	第一五〇〃	華龍國小㈡	日南里十～十二、十六鄰
	第一五一〃	龍泉社區托兒所	龍泉里
	第一五二〃	西岐國小㈠	西岐里一～五鄰
	第一五三〃	西岐國小㈡	西岐里六～十鄰
	第一五四〃	銅安社區托兒所	銅安里
	第一五五〃	福德社區托兒所	福德里
	第一五六〃	建興社區托兒所	建興里
后里鄉	第二六六〃	廣福七星活動中心	廣福村
	第二六七〃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仁里村一～十鄰
	第二六八〃	后里新村育樂中心	仁里村十一～廿七鄰
	第二六九〃	后里國小㈠	義里村一～十鄰
	第二七〇〃	后里國小㈡	義里村十一～十七鄰
	第二七一〃	后里國小㈢	義里村十八～廿四鄰
	第二七二〃	后里國小㈣	義里村廿五～卅一鄰
	第二七三〃	后里社區活動中心	后里村三～八、十三～十五鄰
	第二七四〃	忠厚社區活動中心	后里村一、二、九～十二、十六、十七鄰
	第二七五〃	后里慈厚宮（甲后路四九〇巷五號）	厚里村
	第二七六〃	懷德堂（文明路卅一巷四四號）	墩東村一～三、十五、十九鄰
	第二七七〃	后里國中	墩東村四、十六～十八、廿鄰
	第二七八〃	墩東社區活動中心	墩東村五～十四鄰
	第二七九〃	墩西社區活動中心	墩西村
	第二八〇〃	七星國小	墩南村一～三、五、六、十、十四鄰
	第二八一〃	墩南社區活動中心	墩南村四、七～九、十一～十三鄰
	第二八二〃	墩北社區活動中心	墩北村一～八鄰
	第二八三〃	墩北社區托兒所	墩北村九～十七鄰
	第二八四〃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中和村
	第二八五〃	舊社社區活動中心	舊社村
	第二八六〃	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聯合村
	第二八七〃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太平村
	第二八八〃	眉山社區活動中心	眉山村一～八鄰
	第二八九〃	月眉國小	眉山村九～十五鄰
	第二九〇〃	月眉糖廠康樂室	樂業村
	第二九一〃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月眉村
	第二九二〃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館村
	第二九三〃	泰安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村
外埔鄉	第四一一〃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永豐村
	第四一二〃	六分社區活動中心	六分村
	第四一三〃	三崁社區活動中心	三崁村
	第四一四〃	外埔鄉中正堂	大同村一～三、五、六、十八、十九、廿一～廿三鄰
	第四一五〃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村四、七～十七、廿鄰
	第四一六〃	水美社區活動中心	水美村
	第四一七〃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大東村一～十四鄰
	第四一八〃	紀信忠宅（甲后路七六八號）	大東村十五～廿三鄰
	第四一九〃	馬鳴社區活動中心	馬鳴村
	第四二〇〃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村
	第四二一〃	鐵山社區活動中心	鐵山村
	第四二二〃	土城社區活動中心	土城村
	第四二三〃	廍子社區活動中心	廍子村
大安鄉	第四二四〃	南埔社區活動中心	南埔村
	第四二五〃	鎮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庄村
	第四二六〃	大安國小㈠	中庄村一～六鄰
	第四二七〃	大安國小㈡	中庄村七～十三鄰
	第四二八〃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東安村
	第四二九〃	興元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村
	第四三〇〃	龜殼社區新活動中心	龜殼村
	第四三一〃	頂安社區活動中心	頂安村
	第四三二〃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村
	第四三三〃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福住村
	第四三四〃	海墘社區活動中心	海墘村
	第四三五〃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西安村
	第四三六〃	松雅社區活動中心	松雅村

全民一致，防止暴力。